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珠宝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无论归被保险人所有还是由被保险人代管，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珠宝；
- (二) 贵金属；
- (三) 手表、钟表。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自然灾害：指雷电、风暴、暴雨、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以及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近亲属、雇用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等其他故意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 (六) 因对保险标的进行加工或类似工作过程所致的损失或直接由此引起的损失;
- (七) 自然磨损、变质、内在或潜在缺陷、固有瑕疵、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变形)、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虫咬、虫害、霉变、真菌、腐烂、汗渍、水渍、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湿度或温度转变、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 (八) 贬值、丧失市场、丧失使用价值以及其他任何间接损失;
- (九)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中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和损坏问题;
- (十)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十一) 不明原因的丢失;
- (十二)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十三) 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十四) 盗窃、抢劫、抢夺。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所有保险标的出险时的成本价值(但以出险时的市场价值为限),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

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约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标的存放的处所及营业场所设置安全警报系统；
- (二) 被保险人对于安全警报系统应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安全警报系统随时有效；
- (三) 保险标的物存放的处所及营业场所必须具备相应的防盗保卫制度，在晚上或其他非营业期间必须设有安保人员职守；
- (四) 保险标的存放的展柜、营业柜台或保险箱、柜必须已经上锁并且钥匙已经被拔出，所有钥匙和备用钥匙必须由专人保管；
- (五) 被保险人必须保留关于保险标的采购、库存、销售、陈列的准确、详细的记录，以备保险人在进行本保单项下理赔处理时进行查阅。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义务，对与此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同时，保险人有权增加保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保险合同于解除通知发出当日或通知中确定的解除日期解除。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变更保险合同。保险人同意变更的，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变更事项无效。**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

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款约定的义务而造成保险标的遭受的扩大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四）在保险标的遭受抢夺、抢劫、盗窃、火灾、爆炸或故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予以赔偿。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

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本项费用以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 3%作为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